臺北市萬華區新起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圖北市萬華區新起里第12屆里長選舉 [,]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		經 歷	政見
1		高添福	25 年 7 月 28 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中興大學法 系畢業法學士	- 事:	華被服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 北市萬華區新起里里長。 灣高等法院書記官。 北市萬華區長沙社區發展協 長。 北市萬華區調解委員會委員	一点在了第三家,她先,由我抬眼躺鹿和活動,激起用只开回桑加。
2		陳孟梨	43 年 2 月 5 日	女	臺灣省 彰化縣	無	台灣省立永靖高紅 工職業學校畢業 彰化縣田尾鄉仁 民小學畢業	18 18 18 18 18 18 18 18	美族皮鞋經理,台大醫學院 學科,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,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院區、藥劑科志工,難山國國藝 ,來藥劑科志工學輔暨屬 , 大法華寺、天后宮、靈 等 ,法新起里新起社區發展協 長志工團團長	所訪查 管線的更新。確實進行里內巷道的重新銑鋪、增設路燈、儘速完成老舊自來水管及破舊瓦斯管的汰舊換新,確保居民人身安區教研 全和用水衛生,減少宵小和預防災難的發生。三、結合地方督促市府文化局文獻會、公園路燈管理處及有關單位,將西本願 寺樹心會館做為新起里多功能活動場所。四、加強人文教育增設獎助學金,鼓勵學子們欣欣向學、品學兼優,協助清寒學子 講護 就學道路更加順遂。五、延續社區服務的親民便民,擴大法律、地政、稅務免費諮詢服務。六、社區老年人口眾多,社區志 山教團 工加強訪視、關懷並陪伴就醫或參觀旅行。七、促進社區繁榮、加速都市更新或與建商合建的同時,並為里民爭取最大權
3		陳鴻祥	49 年 7 月 10 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 步黨	老松國小、 雙國國中、 高中肄業	一、二三、四、	、現任台北市議員劉耀仁服主任(第九、十、十一屆) 主任(第九、十、十一屆) 、名逸造型工作室負責人。 、台北市艋舺國際青年商會 年度會長。 、台北市西北國際獅子會主 員。	服務處 一、以服務地方十二年的經驗來服務社區並促進地方和諧與團結。 二、善盡里長基本責任,讓路會平、水溝會通、路燈會亮、全力改善環境與生活品質。 三、定期舉辦社區居民自我成長課程、以提昇社區居民具備第二專長、或充實閒暇之餘的休閒活動。 四、定期舉辦聯誼活動、聯絡社區居民感情、並凝聚社區向心力、提昇里民相互認識機會、落實社區主義。 五、與分局及派出所密切配合,防止社區犯罪,確保本社區全體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。 六、尋找妥適地點、進行景觀改善計劃、並加強公共設施的關建。 七、注重老人以及兒童活動、並關懷弱勢、協助爭取各項福利。 八、全心專職、不分黨派、服務里民,結合地方各社團組織、共創社區和諧進步。 九、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、以維居民健康。 十、推動社區「節能減碳、綠色環保」以提昇生活品質。

第108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成都路98號【西門國小2年1班教室】(新起里1-7鄰)

第108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成都路98號【西門國小5年3班教室】(新起里8-12鄰)

第108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成都路98號【西門國小5年2班教室】(新起里13-19鄰)

第108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成都路98號【西門國小5年1班教室】(新起里20-25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・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 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 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 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 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有關規定)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\bigcirc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>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 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 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7 ± 1/4 1 / 1/4 1 1 1 1 1 1 1 1 1 1				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				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		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	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		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			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 - 024099 撥涌後再按 4					

